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9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编号：临 2022-71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8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且公司拟以回购股份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听取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258.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临 2022-73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响应“共同富裕”的号召，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票规模、调整购买价格、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 2022-75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